



2月18日

临汾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纪要

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2017年2月18日在市人大培训中心举行,应出席会议的常委会组成人员41人,实际出席35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乔建军,副主任杨治平、王金珍、张庚博、任天顺、王国平、冯建宁,秘书长苏文龙及王栋、王渊、王启太、王阿家、王建明、史元魁、田卫东、仝天峰、权建军、延保全、任跟心、孙智英、刘智勇、李小拽、杨玉果、吴晋龙、张吉平、张应钦、张春龙、武卫东、武兰萍、段金中、贾爱芹、郭刚、董跃明、樊奋强、薛鹏寿等27名委员出席了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学伟,委员马长江、毛婉英、齐安林、李龙飞、权哲辉请假。

列席本次会议的有:市人民政府副市长马德荣,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翟瑞卿,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刘俊明;市政府办公厅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各机构副职、办公室主任;市人大代表刘伟、李凡、王会芳、吉金仓、乔越峰、陈华、张丹、张俊霞、姜秀丽、尉晨等10人。

本次会议的议程是:听取关于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审议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有关名单(草案):(1)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2)计划和预算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3)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4)列席人员名单;审议市人大常

委会工作报告(稿);听取和审议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资格审查报告及其他。

上午8:30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由张庚博副主任主持。会议首先通过了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议程。接着,依次听取了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组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治平所作的关于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四项名单(草案)的说明;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苏文龙所作的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人事代表工委主任权建军所作的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资格审查报告。

第一次全体会议后,召开分组会议,审议关于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四项名单(草案),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资格审查报告等。

分组会后,举行联组会议,由任天顺副主任主持。会议集中审议分组会议审议的事项。各小组召集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刘智勇、王栋、史元魁分别代表本组就审议情况进行了汇报发言。

联组会议后召开主任会议,研究决定提请

第二次全体会议表决事项。

之后,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由王国平副主任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在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上的工作报告(稿);表决通过了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计划和预算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议案审查委员会

组成人员、列席人员等四项名单(草案);表决通过了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资格审查报告。

最后,市人大常委会乔建军主任做了重要讲话。

本次常委会会议在圆满完成各项议程后,于当日上午 11:00 结束。

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7年2月18日)

乔建军

常委会组成人员、同志们：

本次常委会会议是为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做最后准备而召开的一次会议。会议听取了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大会有关名单(草案)、常委会工作报告(稿)及代表变动情况的审查报告。这段时间,大会筹备组集中时间、集中精力,全心投入、全力以赴,严格按照大会的时间节点和有关要求,紧锣密鼓、扎实高效地积极筹备市四届二次人代会,目前,大会各项筹备工作已全部准备就绪,明天上午各代表团将集中报到,后天上午大会将如期隆重开幕,为确保大会顺利进行,取得圆满成功,这里,我讲几点意见:

一、充分认识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重要意义

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是在全市上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精神、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也是在我市决胜全面小康、实现振兴崛起的关键时期和全市深入开展“讲政治、知敬畏、守规矩”专项治理活动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治平副主任在大会筹备情况报告中已经把大会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讲得非常明确,大家一定要深刻领会、准确把握、认真落实。开好这次会议,对于进一步激发全市人民决胜全面小康、实现振兴崛起的信心、决心和斗志,推动建设富裕文明绿色幸福新临汾的目标实现具有重要意义。对市四届人大常委会来讲,组织召开好这次会议是职责所在和使命所系,这是对市四届人大常委会履职以来整体工作的集中检阅,是对依法履职能力和水平的全面检验,更是对精神风貌和作风形象的集中展示。第一次组织召开人代会,对我们来讲具有重要的开局意义。因此,大家一定要充分认识这次会议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认真对待,不负重托、不辱使命,虚心吸取历届常委会工作经验,继承发扬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在历届常委会接续打下的良好而坚实的工作基础之上,按照总结、继承,完善、提高,推进、创新的要求,尽心尽力、尽职尽责地完成好大会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把这次会议组织好、召开好,努力开创市四届人大常委会工作的新局面和新境界。

二、全力以赴做好大会的各项组织服务工作

大会期间,参加会议组织和服务工作的同志,一定要严格按照职责分工和任务要求,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认真做好各项工作,努力把工作做细做实,确保万无一失。各组之间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整体联动、形成合力,严把时间节奏、严控程序环节、严格上下衔接、严密无缝对接,确保整个会议有条不紊、紧张有序、忙而不乱。参与大会组织服务的所有工作人员,一定要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遵守筹备组和大会的工作纪律要求,以负责的态度、担当的精神和过硬的作风,服从领导,听从安排,高质量、高标准做好工作、完成任务。

三、充分发挥表率作用依法履职不辱使命

常委会组成人员作为代表中的代表,肩负着神圣职责和崇高使命,要不忘初心、不负重托,始终保持做好新形势下人大工作的高度责任感,始终保持饱满的政治热情、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和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要站在坚持、发展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高度,站在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的高度,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作用,要带着对党的忠诚、对人民群众的感情和对临汾这块热土的深情,尽心尽力、尽职尽责,把自身肩负的职责行使好,把会议的各项报告审议好,努力为全市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各项事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特别是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坚决把会议安排的选举事项完成好,确保省委、市委人事安排意图圆满实现。大家都知道,我们山西是全国设立监察委员会的试点之一,在今年1月份召开的省十二届人大七次会议,全票选举产生了省监察委员会主任,我省在全国率先成立了监察委员会,这次人代会,我们也将选举产生市监察委员会主任,会议闭幕之后,我们还要及时召开市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选举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和委员,常委会组成人员要充分认识到这次选举的特殊重要性,讲忠诚、讲担当,讲政治、讲大局,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服从、坚决执行省委、市委决定,同心协力做好选举工作。常委会组成人员的言行举动,不仅代表着市人大常委会的形象,而且会对其他代表产生一定的影响。会议期间,大家要坚持以上率下、以身作则,自觉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大会各项纪律要求,以良好的精神风貌和饱满的工作热情,按时参加大会和分团(组)会议,认真听取审议各项工作报告和有关文件,积极审议发言,带头提出意见建议,在方方面面发挥好模范表率作用。

我相信,在大会筹备组的精心组织下,在常委会组成人员的积极参与和引领带动下,在全体代表的共同努力下,这次人代会一定会取得圆满成功!

关于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筹备情况的报告

——2017年2月18日在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临汾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筹备组负责人
临汾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治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将于2月19日至24日隆重举行。这次会议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就筹备工作进行了研究部署，筹备组按照精心组织、周密安排、协调配合、有序高效、热情服务、厉行节约的要求，做了大量深入细致的准备工作。目前，大会各项筹备工作已基本就绪。现在，我受主任会议委托，就大会筹备工作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大会指导思想

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指导思想是：在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指引下，在中共临汾市委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及省十一次党代会、市委四届二次全会暨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和严格依法办事有机统一，主动作为、奋发有为，为决胜全面小康，实现振兴崛起，建设富裕文明绿色幸福新临汾提供强劲动力和法治保障，以优异

成绩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二、关于大会议程和日程安排

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议程草案共安排了八项内容：一是听取和审议临汾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二是审查和批准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市201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批准临汾市201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三是审查和批准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汾市2016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与2017年全市和市本级预算草案的报告，批准临汾市2017年市本级预算；四是听取和审议临汾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五是听取和审议临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六是听取和审议临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七是审议《临汾市地方立法条例（草案）》；八是选举临汾市监察委员会主任及其他事项。

根据本次大会的议程草案，会议的日程共安排了六天的时间，正式会期五天。2月19日（星期日）上午10:30前各代表团集体报到，11

:00 召开各代表团召集人、临时党组织召集人会议。下午 2:30 相继召开分团会议、大会预备会议、中共党员大会和主席团第一次会议。

2月20日(星期一)上午9:00,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听取政府工作报告,审查计划、预算报告。下午3:00分团(组)会议,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2月21日(星期二)上午9:00,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10:30分团(组)会议,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选举办法(草案)。下午3:00分团(组)会议,审议计划、预算报告;5:00召开主席团第二次会议。

2月22日(星期三)上午8:30,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听取市法检两院工作报告,表决选举办法(草案),审议立法条例草案;10:30分团(组)会议,审议市法检两院工作报告。下午3:00分团(组)会议,审议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市人大常委会及法检两院工作报告;5:00召开主席团第三次会议。

2月23日(星期四)上午9:00,分团(组)会议审议《临汾市地方立法条例(草案)》。下午3:00分团(组)会议,审议关于常委会工作报告及计划、预算报告的决议(草案)。晚上7:30召开主席团第四次会议;8:00分团(组)会议,审议法检两院工作报告的决议草案。

2月24日(星期五)上午9:00,分团(组)会议审议各项决议草案,酝酿讨论候选人名单(草案);11:00召开主席团第五次会议。下午2:30,举行第四次全体会议,进行选举事项,新当选人员进行宪法宣誓;4:30举行第五次全体会议,表决各项决议草案和《临汾市地方立法条例(草案)》,市委书记岳普煜同志讲话,大会闭幕。

以上议程草案和日程安排,将分别提请市

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预备会议和主席团第一次会议表决。

三、关于大会的各项筹备工作

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研究,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治平负责本次大会筹备工作,筹备组副组长由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苏文龙、市政府秘书长李建国、市委副秘书长韩振钢、市纪委副书记樊奋强、市委组织部副部长王林波、市委宣传部副部长陈海平、市公安局副局长赵红海担任。根据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任务及开展工作的需要,筹备组下设材料、会风会纪、会务、组织、财经、议案、简报、宣传、信访、保卫、总务等11个工作组。

目前,各工作机构已按照大会筹备组的要求,做到了组织落实、人员落实、工作任务落实。具体情况是:

1、大会各项工作报告、主要文件的起草已完成。将向大会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检两院工作报告已起草完成。大会各项名单草案已草拟完成,并报请市委同意,经本次会议审议,按照法定程序提请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的预备会议和主席团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执行。

2、关于大会的安全保卫、信访接待工作。安全保卫组已制定了安全保卫方案及应急预案,对会议期间的治安防范工作进行了部署。会议期间,要求代表、列席人员、工作人员、记者一律凭证件出入会场和驻地。信访组也对全市重点信访案件及上访人员进行了筛选排查,会议期间,还将设立专门的信访接待室,对可能发生的群体上访案件和突发性事件及时进行处置。

3、关于大会宣传报道工作。大会宣传报道工作将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全面、准确、深入地宣传大会精神,充分反映大会盛况和人

大代表依法履职的过程,宣传来自基层代表的审议发言和大会有关活动情况。本次会议期间将对大会开幕式和闭幕式进行现场直播,要求代表注意会场形象。

4、关于大会后勤保障工作。大会总务组对大会的后勤保障和会议期间代表的食宿等做了周密安排,要求驻地酒店在饮食卫生方面采取得力措施,加强食材采购和监控检查,确保代表和工作人员饮食安全。大会所需各种证件的设计、印制工作已全部完成。会场主要有三个地方,第一、二、三、五次全体会议设在市影剧院,第四次全体会议、预备会议和党员大会设在金都花园二楼金都大厅,主席团会议和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设在金都花园二楼3号会议室,代表食宿都统一安排在金都花园大饭店。

5、关于大会纪律和工作要求。为确保大会健康有序召开,专门制定了市四届人大二次会

议纪律,强调代表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参加会议时要精力集中,不要无精打采,严禁打电话、发短信、玩手机;严禁收送纪念品、代金券、购物卡;严禁外出吃请、请吃,参加娱乐活动、联谊活动,未经主席团批准严禁组织和参加与会议无关的任何活动。大会筹备组要将会议纪律、纪律承诺书等规定逐一发给每位代表,确保人手一份,遵照执行。会议期间,会风会纪组将深入各代表团对会风会纪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代表出席会议、参加审议及驻地就餐等情况实行严格检查、随机通报,设置了会风会纪举报电话。同时,大会开幕前夕,我们还将对整个大会筹备工作进行再督促、再落实,把筹备工作做得更加细致扎实、全面到位,努力营造风清气正、昂扬向上的良好氛围,确保大会顺利召开、圆满成功。

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17年2月18日在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临汾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苏文龙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在，我就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的修改情况向会议作一说明。

2月6日，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对工作报告(稿)进行了初审；2月9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党组(扩大)会议，2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六次主任会议，对工作报告(稿)提出了部分修改意见；根据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建议，我们对报告进行了多次修改。主要对各部分的标题进行了调整。

四个月以来主要工作的标题调整为：一、坚持党的领导，在贯彻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服务全市工作中站位全局。二、坚持依法履职，在强化重点监督、维护人民群众根本利益上不忘初心。主要写了四方面的监督工作：加强计划预算执行监督；全力推动脱贫攻坚；高度重视环境保

护；持续推进民生改善。三、坚持积极稳妥，在启动立法工作、夯实立法基础上务实作为。主要写了：夯实立法基础；制定立法计划；拟定立法条例；推进严格执法。四、坚持人民至上，在发挥代表主体作用、密切联系群众上服务保障。主要写了三个方面的工作：强化代表履职保障和服务；加强代表建议办理；拓展代表联系群众渠道。五、坚持固本强基，在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履职能力上从严从实。主要写了：扎实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加强思想政治建设；突出抓好学习培训，着力打牢工作基础；大力加强机关建设，提升服务保障水平。

今年的主要任务部分，标题没有改动。此外，我们还进行了文字方面的修改，使语言表述更为准确、精练。现提请常委会进行二次审议。
特此说明。

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四项名单(草案)的说明

——2017年2月18日在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临汾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杨治平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在我就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四项名单(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的说明

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主席团成员人数为77人，其中男66人，女11人。构成情况如下：

市委书记、副书记、常委11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9人；市政协主席1人；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和办事机构负责人9人；各代表团临时党支部书记18人(兼3人)；各代表团团长18人；民主党派4人；人民团体2人；金融、企业2人；卫生、文化、新闻3人；乡镇、村2人；少数民族1人。大会秘书长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杨治平担任。

二、关于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代表工作的杨治平副主任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市人大常委会

会秘书长苏文龙，市政府秘书长李建国，大会议案组组长、市人大农工委主任孙智英担任；委员9人，分别由马兴民、全天峰、权建军、刘伟、刘智勇、李凡、杨午生、张应钦、陈占平组成。

三、关于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计划和预算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计划和预算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主任委员由市人大常委会分管财经工作的张学伟副主任担任；副主任委员由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主任武兰萍，市审计局局长陈焕成担任；委员13人，分别由王子贞、王建明、牛少白、田卫东、吉守斌、李向阳、李晓民、李殿梁、张玉龙、陈明泽、郭刚、曹琦、董跃明组成。

四、关于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列席人员名单(草案)的说明

1、根据地方组织法第十七条的规定，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列席人员为：省十二届人大代表，原副市级领导、原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和退休的市三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政府组成人员和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以及其它有

关机关、事业和企业单位、人民团体、国有企业负责人、驻临的高等院校、省驻临单位负责人、县(市、区)人民法院院长、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市新闻单位及驻临记者站负责人、市政协委员等。

2、市直机关及其直属机构、市管事业和企业单位、市属国有骨干企业、市人民团体、省驻临单位负责人是省人大代表、市人大代表以及市政协委员的,除特殊情况,一般不再安排单位

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县(市、区)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如有是省、市人大代表的,不再另外安排其他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4、本次会议列席人员为 20 个方面 557 人。其中,市政协四届二次会议全体委员 348 人。

以上说明连同市四届人大二次会议四项名单(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临汾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代表变动情况的审查报告

——2017年2月18日在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权建军
人 事 代 表 工 委 主 任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的委托，现将市四届人大代表变动情况报告如下：

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397名，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时，实有代表397名。之后，襄汾县选举的代表原武警临汾支队

支队长张宏武调离临汾。根据代表法有关规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于2017年2月17日召开会议，确认该代表资格终止。现代表缺额1名。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现实有代表396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397 名,市四届人大一次会议之后,襄汾县选举的代表张宏武调离临汾,经临汾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确认,其代表资格终止,现代表缺额 1 名。临汾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现

实有代表 396 名。

现予公告。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18 日

2015年3月15日,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修正案,第七十九条规定:地方性法规、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公布后,及时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本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网站以及在本行政区域内发行的报纸上刊载。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文本为标准文本。

2015年11月26日,山西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修改后的《山西省地方立法条例》,第八十五条规定: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和对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公布后,在其常务委员会公报、《山西日报》和本行政区域内普遍发行的其他报纸上刊登,也可以在互联网上发布。《山西日报》和本行政区域内普遍发行的其他报纸应当在法规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刊登公布法规的公告及法规全文。较大的市的法规和对法规作出的立法解释公布后,应当及时在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和本市普遍发行的报纸上刊登。在常务委员会公报上刊登的法规文本为标准文本。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简 介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是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正式出版物,是公布有关规章、制度的重要平台,是宣传民主法制建设、宣传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刊物。市一届人大常委会成立后,《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于2001年3月正式创刊。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集中准确地登载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的决定、决议、规章、人事任免名单和市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的工作报告及检查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报告,以及常务委员会会议上的领导讲话、其他重要文件等。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为不定期刊物,原则上每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后出版一期。

“临汾人大网”(www.sxpc.gov.cn/sxrd/lfrd)于2009年9月开通运行,受权全文刊发《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第6号(总第139号) 2017年2月18日印

●主 办: 临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

●地 址: 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鼓楼北大街26号 ●邮 编: 041000

●责 编: 贾卫民 李栋蕾 王 婷
